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吳清清議員	梁力先生	劉慶揚議員, MH（副主席）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主席）	盧曉楓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胡志禧先生（增選委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煥明（增選委員）（不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東區 1
陳錦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炳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梁家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夏彥青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工程組
陳栢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馮詩朗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李珮澄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李煥明(增選委員)成員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不同意其因處理非與區議員身分及區議會職能相關公務的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第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5. 部門代表介紹文件第 1/2025 號。
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整體上支持「由東區文化廣場至港鐵筲箕灣站 D1 出口」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方案。
 - (b) 期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其後向委員會提供設計方案的細

節，包括行人通道上蓋會否連接擬建的「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c) 建議安排實地視察及交流。

7.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繫，商討設計細節，同時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方案的進展，以及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實地視察已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進行。)

議程 3.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8.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9. 部門代表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並闡述有關新一輪計劃的建議方案內容，當中包括：

- (i) 政府建議的走線：由港鐵西灣河站至逸濤灣。
- (ii) 部門曾考慮但不推薦的建議：(1)連接康怡花園至港鐵太古站；以及(2)連接基利路口沿英皇道至港鐵太古站。
- (iii) 目前收到成員的七個建議方案：(1)由小西灣巴士總站至佳翠苑；(2)盛泰道近港鐵杏花邨站；(3)由柴灣道行人天橋至宏德居；(4)港鐵炮台山站外英皇道；(5)新廈街；(6)小西灣道近小西灣綜合大樓；以及(7)樂翠台近泰民街休憩處傍長樓梯。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注政府建議走線的行人通道上蓋的連貫性及美觀性、附近屋苑居民的意見，以及走線中銜接的行人隧道使用率低的情況。
- (b) 提出調整設計以接駁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 (c) 詢問前期研究工作的費用，並認為部門應審慎考慮在政

府財赤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迫切性。

11.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表示前期工作耗費不多，因主要是運用內部資源審視方案。
- (b) 署方邀請成員透過秘書處提交更多建議，並指稍後會整合所收到的建議方案，一併根據指定條件進行初步篩選。
- (c) 署方後續會再把合適的方案呈交委員會挑選，以進一步作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d) 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代部門邀請成員提交更多其他認為合適的方案。)

議程 4. 促請改善東區長者出行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2. 主席歡迎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13. 成員介紹文件第 3/2025 號。

1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注有關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例如鋪地物料、渠蓋破損、承辦商巡查次數不足、維修所需時間過長、環保地磚的耐用度，以及因樹根不斷生長和貨物搬運車出入導致地面破損等的情況。
- (b) 建議部門研究利用科技偵測地面損毀狀況，加強檢查道路情況，盡快安排修補工程，以及改善維修機制。
- (c) 詢問交通黑點的定義及行人過路處輔助裝置的成效。

- (d) 建議運輸署盡快研究在東區推行「行人交通燈倒數器」及「行車交通燈倒數計時器」。
- (e) 希望警務處針對胡亂過馬路及在行人路上踩單車等違法行為加強執法，並在高危的車禍地點安裝閉路電視。

15. 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回應指其維修承辦商會定期巡查區內所有公眾行車路及行人路。
- (b) 署方會檢視維修承辦商提交的道路狀況報告，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重鋪工程的先後次序。
- (c) 署方針對相關重鋪工程物料有進行既定的測試（如壓力強度測試及防滑測試），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性，會後亦會就其他路面凹凸不平的意見向委員會一併補充。

運輸署

- (d) 根據運輸署定義，若同一處地點在過去一年內發生 6 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或 9 宗或以上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或者過去五年內發生 2 宗或以上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或者過去三年內發生 8 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都會列為交通黑點。
- (e) 署方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成員對交通燈的意見，亦會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行人過路處投射紅光的輔助裝置的成效。

警務處

- (f) 警方表示會針對成員關注的違法行為採取打擊行動。
- (g) 警方會根據罪案趨勢、交通與行人流量，物色適當位置安

裝閉路電視，以發揮阻嚇及偵查作用。

運輸署／路政
署／警務處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把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ii) 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把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5. 建議港鐵公司在東區港鐵站增設行李輸送帶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7.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18. 成員介紹文件第 4/2025 號。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港鐵汲取外地相關設施的經驗，善用港鐵炮台山站出入口長樓梯的寬敞空間，以加設行李輸送帶。

(b) 建議港鐵收集該樓梯的使用數據，以評估扶手電梯的載客需要。

(c) 期望港鐵多從人性化角度考量及設計貼心設施。

(d) 關注重建的北角皇都戲院住宅項目將令人流增加，擔心未來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兩部升降機能否應付需求及工程項目的進展，故請港鐵積極與相關部門了解興建進度並作出適當配合。

(e) 希望港鐵安排實地視察及繼續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20. 港鐵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會繼續就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項目與政府保持溝通及作出適當配合，亦會繼續密切觀察車站情況，安排職員協助有需要的乘客。

議程 6. 柴灣常安街過渡性房屋的交通規劃及優化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21.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22. 成員介紹文件第 5/2025 號。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感謝在東區民政處的積極協調下，運輸署已就第 62A 號線小巴(往小西灣方向)於常平街設立小巴站牌，並希望往杏花邨方向亦可同樣研究於常平街／常安街增設上落客點。
 - (b) 請部門及小巴營辦商研究修改第 62A 號線小巴的行車路線(即由杏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後便直接右轉入盛泰道)的可行性，同時留意繁忙時段第 62A 號線的班次及服務水平。
 - (c) 鑑於未來簡約公屋居民或需跨區工作，建議部門未雨綢繆，預先規劃鄰近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接駁周邊港鐵站，方便居民出行。
24. 東區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處

- (a) 處方表示會繼續積極協調相關部門，檢視新增站點的可行性。

運輸署

- (b) 署方回應指於常安街(往杏花邨方向)增設站點涉及修改現有行車路線，會影響現有乘客，故需安排實地調查作進一步研究。
- (c) 署方會視乎實地調查的結果，適時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合適

的服務安排。

東區民政處／
運輸署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7. 關注杏花邨盛泰道車輛非法衝燈情況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26. 主席歡迎運輸署與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27. 成員介紹文件第 6/2025 號。

2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積極研究於盛泰道杏花邨段的交通燈增設衝紅燈攝影機。
- (b) 認為該處交通標誌等設施不足，未能有效遏止危險駕駛的行為。
- (c) 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例駕駛行為，促使駕駛人士遵守交通法例。
- (d) 建議部門「跳出框架」，仿效其他地方採用一些「令違法者尷尬」的措施，以收阻嚇之效。

29.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運輸署與警務處會不時檢視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紀錄和車輛衝紅燈情況，並因應車道的地理和環境等因素，在有需要時按照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考慮和研究安裝攝影機的適當地點和優先次序。
- (b) 署方會與警方檢視有關路段的衝燈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研究安裝攝影機。

警務處

- (c) 處方表示會採取流動攝影執法行動，並持續透過宣傳及教育以打擊有關罪行。

運輸署／警務處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8.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 (i) 「(1) 建議港鐵公司在太古站及筲箕灣站等增設扶手電梯及無障礙設施
(2)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港鐵／運輸署

3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特別計劃』
(FW01：橫跨翡翠道連接峰華邨峰霞道的高架行人道；WT02：橫跨富翠街連接逸翠樓平台及環翠商場的行人天橋；YT01：橫跨耀興道近東駿苑銀駿閣及耀東商場的行人天橋)
(2) 強烈要求於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路政署

32.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1)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2)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33. 運輸署補充指，現階段仍與警方就荃灣及西九龍實地測試的數據結果商討在上述路段應用區間測速的細節，以助警方執法，而部門暫時未有計劃在其他地區的路段採用這套系統。

34. 警務處引述進度報告的內容及執法數字。

35. 鑑於議題已持續討論數年，部門亦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在東區的路段採用這套區間測速系統，加上此報告的第(17)跟進事項「關注東區走廊交通安全問題」已涵蓋相關的超速噪音問題，故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v) 「(1)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2)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3) 建議於柴灣區增設巴士路線往返西九龍高鐵站」

3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樂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委員會的意見落實隧巴第110號線的試行安排。
- (b) 建議將試行期由六個月改為一年，讓署方及巴士公司除可檢視於復活節期間試行安排的成效之外，亦可觀察暑假、聖誕節及新年假期旅遊旺季的實際乘客量，以作進一步檢討。
- (c) 詢問具體的實施日期，以便向居民宣傳有關試行安排的最新資訊。

37.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待敲定試行方案的具體細節後，會盡快讓成員掌握相關資訊，以便向市民宣傳最新安排。
- (b) 巴士公司表示將一如以往，透過社交平台、網頁等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傳新的服務安排。
- (c) 署方與巴士公司會對試行期間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檢討，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d) 由四月開始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試行計劃已涵蓋復活節、

勞動節及暑假的長假期，相信能夠讓署方及巴士公司檢視試行安排的成效。

(e) 備悉成員對將路線伸延至小西灣或柴灣的建議。

運輸署／城巴
有限公司（城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九巴）

38.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39. 鑑於議題已持續討論數年，局方及部門亦一直因時制宜，根據不同時期的情況及需求而調整規劃，配合地區發展，故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40.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4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對局方書面報告內容提及強制校車政策的成效有所保留，認為實際上仍有不少學生乘搭私家車，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多不便。
- (b) 認為現時警方需每天派員在寶馬山一帶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是浪費警力。
- (c) 關注漢基國際學校擬擴建校舍及擴大收生，將準備提案討論。

42.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a) 署方補充以下三點：

- (i) 漢基國際學校學校有約 8 成以上的學生不是乘搭私家車往返學校。
- (ii) 上述學校與鰂魚涌小學互相協調，實行分段上學，盡量減少校車和私家車對交通的影響。
- (iii) 如學校發現家長或司機在接送時有違規情況，學校會致電或發送電郵告誡有關家長。署方指本年一月曾在寶馬山一帶進行交通調查，有關數據顯示該處的車輛數字並無明顯增長。

(b) 署方會積極監察寶馬山交通情況，並會繼續加強與校方、警方及教育局聯繫，務求改善交通堵塞的情況。

警務處

(c) 警方回應一直聯同運輸署了解及跟進寶馬山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會繼續探討改善方法。

教育局／運輸
署／警務處

43.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要求針對杏花邨盛泰道加強違泊車輛執法」

44. 警務處引述進度報告的內容及執法數字。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取消跟進議題。

(viii)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46. 有成員反映收到港島民生書院的信函，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在太安街及愛信街交匯處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以應付上下課繁忙時段人多車多的擠迫情況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希

望部門優先處理上述學校提出的建議，而無需等待沙田及尖沙咀試驗計劃的正式報告結果公布後，才考慮把計劃推展至東區。

47.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該署曾於2024年1及8月分別在沙田及尖沙咀展開「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計劃，整體運作暢順，惟香港的路口一般比較繁忙，在設定試點方面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路口的人車流量，以及進行試驗將為行人和駕駛者在使用路口的習慣方面所帶來的改變等。待整個試驗計劃完成之後，署方會因應試驗結果考慮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未來方向。運輸署備悉成員擬議的試點，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建議。

運輸署

48. 經討論後，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港島區專線小巴「65A」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增加班次以及研究小巴「65」公眾節假日是否可行駛至鰗魚涌、太古城及西灣河一帶」

運輸署

49.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優化東區巴士站設施」

運輸署／城巴
／九巴

5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建議於筲箕灣道1號至30號路段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運輸署／
路政署

51.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要求研究西灣河太康街與康祥街交界之交通規劃」

運輸署／
路政署

5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建議港鐵公司在炮台山站增設新出入口及升降台方便乘客出入」

港鐵公司

5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優化太古區斑馬線設施的建議」

54. 運輸署補充現正研究於雅蓮閣對出斑馬線的位置採用燈號控制過路處的可能性，並考慮改善雅蓮閣對出的巴士站，避免巴士被迫停泊於站外，亦初步計劃在太古灣道轉入太榮路的位置加設欄杆，以引導行人在適當的位置橫過馬路。

運輸署／
警務處

55.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建議擴闊柴灣道（柴灣街市對出）「綠色人像」行人過路處」

運輸署

5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要求改善北角及炮台山斜路交通安全措施」

57. 運輸署及路政署引述進度報告的相關工程進度。

運輸署／路政
署／警務處

58.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i) 「關注東區走廊交通安全問題」

5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提出把現時附有虛線的連續雙白線（「虛實線」）延長，讓駕駛人士有足夠的時間及空間提早開始切線。

(b) 詢問於東廊近鰂魚涌公園的支路進入大路前位置加設「與右方車輛匯合」標誌的最新進度。

60.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就加設「與右方車輛匯合」標誌，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 (b) 署方會繼續留意東區走廊的交通情況，需要時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運輸署／
警務處

61.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62.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63.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 5 時 51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